

宣城市招商合作服务中心

宣招〔2022〕11号

关于开展2021年宣城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奖（招商引资类）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区委、县市区人民政府、市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21年宣城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》（宣办电〔2022〕55号），现就招商引资类评选表彰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原则

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严格执行“两审三公示”程序，按照自下而上、逐级审核的方式开展评选工作。

二、评选名额

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在招商引资方面作出突出贡

献的集体和个人，评选宣城市高质量发展贡献奖（招商引资类）先进集体 4 个、先进个人 18 名。

三、评选范围及标准

（一）评选范围

1. **先进集体部分：**在全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、村（社区）、驻外招商办事处、企业、社会团体中评选。

2. **先进个人部分：**在全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、村（社区）、驻外招商办事处、企业、社会团体中评选。

（二）评选标准

1.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积极开拓进取，勇于担当作为，为宣城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，在招商引资等加快宣城高质量发展方面作出突出成绩。

2.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坚守依法行政，廉洁奉公，作风正派，谦虚谨慎，团结同志，在工作和生活上起模范带头作用。

四、推荐评选程序

（一）名额分配

1. **先进集体：**2021 年度县市区招商引资年度考核前 4 位各推荐 1 个先进集体。

2. **先进个人：**2021 年度县市区招商引资年度考核第 1 名推荐 3 个先进个人、第 2 至 4 名各推荐先进个人 2 个、其他县区各推荐 1 个先进个人、产业链招商组考核前 4 名各推荐 1 个先

先进个人、市政府驻外招商办事处推荐 1 个先进个人。

（二）评审推荐

各地各单位在广泛听取意见、充分酝酿、严格考核的基础上，按照“谁推荐、谁审核”的原则，经县市区党委政府或市直牵头部门集体研究决定并公示后，于 9 月 8 日前将申报表（详见附件 1、2）等推荐材料分类报送至市招商合作服务中心（联系人：罗晓，联系电话：18225631926）。对拟推荐的对象，须在推荐对象所在单位（上级主管部门）公示 5 个工作日，确定推荐，公示内容包括评选条件、拟推荐对象名称或姓名、相关工作简要事迹等。

（三）评审上报

市招商合作中心成立评选表彰工作组，负责招商引资类评选的评审工作，对各地各单位报送的候选建议名单进行评审，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公示 5 个工作日，确定拟表彰对象名单，于 9 月 23 日前将评审报告、申请表及佐证材料等评审材料报至市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（四）研究审定

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形成拟表彰对象名单，提请市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通过后，在市级媒体上公示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提请市委常委会会议、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。

（五）表彰决定。市委、市政府印发决定，表彰 2021 年宣城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奖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评选工作坚持面向基层、严格评选标准、严肃工作纪律，全程接受纪检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。各推荐单位要对推荐材料真实性负责，对在推荐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单位或个人，予以通报批评并取消评选资格，严肃追究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（二）评选工作原则上倾向基层、企业、社会团体及其工作人员，副厅（局）级及相当于副厅（局）级以上的单位和干部、县级以上党委或者政府不列入推荐对象。先进个人名额比例中，县处级领导不超过20%。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在同一奖项设置内不能重复表彰。

宣城市招商合作服务中心

2022年8月29

